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獎勵改進鰻魚生產技術，拓展內外銷市場，穩定產銷促進鰻魚事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	20,980	20,980	98.86%	98.86%	10,900	922	13,785	12,840	945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15	8	10	5	4	1	2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

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退休軍公教人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不適用**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不適用**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不適用**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不適用**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財團法人補助(委辦)計畫增加，導致收入及支出增加，用人費用較去年相比增加，符合規定發給，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0.56	36.1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999	839	73.67	64.29			
獎金	173	297	12.76	22.7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0	0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84	169	13.57	12.95			
用人費用總計[B]	1,356	1,305	100.00	100.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2,840	3,615	-	-			
現有總員額	2	2	-	-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規則」皆符合相關規定。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財團法人無任何投資項目。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本會就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1. 依編製準則第19條略以，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一)應編製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會。(二)應編製決算書，經董事會審定，...報送本會。 (1)案附107年第11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108年度預算決議：修正員工薪資調整的部分後，通過。 (2)案附109年第11屆第1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108年度決算決議：108年度業務報告書(草案)內容修正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董事合意後，再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 爰108年度預、決算書請該基金會釐清是否已修正並獲通過。	已與財團法人確認，有關108年度預、決算書，業經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以 email、電話或通訊軟體與董事聯繫，並於修正後經本會107年8月10日農授漁字第1071213228號函(108年預算書)及本會109年4月21日農授漁字第1091206275號函(108年決算書)備查在案。
2. 查案附109年第12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案會計制度決議：依意見修正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董事合意後通過。爰請基金會釐清是否已修正並獲通過。另其會計制度之內容，請確實依編製準則	已與財團法人確認，有關會計制度業經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以 email、電話或通訊軟體與董事聯繫，並於修正後經109年8月3日農授漁字第1091216734C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業務範圍計有：養殖、加工技術及品質改進事項；拓展鰻魚內外銷事項；降低鰻魚生產成本之研究改進事項；鰻魚資訊之報導、宣傳及出版事項；辦理鰻魚國際交流活動事項；該會之開辦費及經常業務費；其他發展鰻魚事業之服務事項。109年度執行業務內容計有：

1. 109年度「發展水產種苗及重點養殖產業計畫」

- (1)台日鰻魚業民間協議會2場(日本宮崎縣及台北市各1場)；
- (2)台日鰻魚業貿易會議暨懇談會(因新冠肺炎疫情中止)；
- (3)辦理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1場；
- (4)109年度其他鰻種養殖生產成本分析1式；
- (5)鰻苗捕撈期間收集各地捕撈訊息，及翻譯日本養殖新聞即時訊息，提供產官學參考(翻譯文字約65000字)；
- (6)編制鰻魚放養申請及外銷等相關要點宣導手冊。

2. 促進日本鰻活鰻外銷獎勵計畫

- (1)以獎勵運費方式協助業者達成年度外銷目標量，降低疫情對我國活鰻外銷之影響。
- (2)拓展活鰻新興外銷市場(中港澳地區及日本以外國家)，開發國際貿易新機，拓展新興市場。
- (3)針對外銷日本市場，於日本鰻魚節(7/21)前後，獎勵廠商出口日本，爭取我國活鰻在日市占率。
- (4)外銷獎勵計畫:申請家數15家，計209件、233,645公斤(日本184件、228,765公斤；新加坡22件、4,225公斤；馬來西亞2件、160公斤；韓國1件、500公斤)。共核發獎勵金新台幣9,394,650元。

3. 台灣鰻魚推廣銷售活動

於希望廣場設攤，利用文宣及試吃活動推廣行銷鰻魚產品，為明年促銷販售熱身，增加國內鰻魚產品的曝光度，並適時解決外銷減少的窘況及漁民庫存壓力。

4. 鰻魚放養許可文件核發及稚鰻放養量分配核定計畫

- (1)辦理鰻魚放養許可文件核發、協助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上限、廢止稚鰻放養量許可及同意展延放養及核定各養鰻業者再分配之賸餘稚鰻放養量上限、協助鰻魚養殖登錄戶出貨量審查、彙整及統計我國鰻魚實際放養狀況。
- (2)二個階段審查件數共計780件。較計畫預計審核件數300件，增加480件(增加160%)。
 - a.108年度第二階段鰻魚放養申請，日本鰻：申請372件、核准370件、共4,484.66公

斤。原則以17公斤/公頃核定。異種鰻：申請7件，室內池3場、室外池5場，共236公斤。所有許可函及補正函於109年6月20日寄出。

b.109年度第一階段鰻魚放養審查申請，日本鰻：申請390件、核准389件、共9,287.47公斤。原則以15公斤/公頃核定。異種鰻：申請11件，室內池3場、室外池9場，共970公斤。所有許可函及補正函於109年11月20日寄出。

綜上，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所執行業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召開國際會議	100%	良好(95分) 尚可(____分) 待改善(____分)	1. 定期辦理國際會議，並不定期接待日本及其他國家養殖業界、貿易商座談交流會，為我國對外鰻魚產業主要聯繫窗口。 2. 每年於鰻苗捕撈季收集國內外訊息，提供產、官、學參考，對國內產業提供即時訊息，有助放養時機的判斷。 3. 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其他鰻種的生產效益分析。 4. 每年舉行講習座談會，針對鰻魚國際貿易、生態保護、政令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均有專業專家進行指導，讓業界能與資訊連結。 5. 接受委託辦理鰻魚出口時養殖登錄戶資料審查及辦理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之各項相關審查工作。 6. 辦理促進日本鰻活鰻外銷獎勵，以達成外銷數量目標。 7. 辦理國內鰻魚推廣銷售活
鰻魚訊息之報導	100%		
鰻魚生產效益研究	100%		
教育訓練	100%		
鰻魚產業服務	100%		

			動，增加國內鰻魚曝光率及銷售量，減緩受疫情影響外銷市場的衝擊。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財團法人109年度辦理之各項計畫，整體達成率達9成以上，績效目標辦理情形良好。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財團法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1億以上。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1. 財團法人分別於108年12月24日召開第11屆第9次、109年1月16日召開第11屆第10次、109年3月26日召開第11屆第11次、109年7月15日召開第12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並由本會同意核准章程修正在案，以符合財團法人法。
2. 財團法人於109年9月22日接受本會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並依查核報告中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修正捐助章程，包含第一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並經109年11月25日第12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由本會同意核准章程修正在案。
3. 109年7月15日召開第12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重新制定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並由本會109年8月3日農授漁字第1091216734C號函「同意核定」在案。

(四)小結

財團法人之章程及與制度皆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本會及財團法人官方網站皆有完整公開。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財團法人工作及經費預算並非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無須填寫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本會無此項捐助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在產業界仍扮演重要之溝通角色，受限於日本鰻鰻苗捕撈量近年普遍衰退，鰻

魚出口銳減，又鰻蝦公會第17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自108年度起1月1日起暫緩繳納出口定額認捐給該財團法人，經常性收入影響甚鉅，僅剩房租收入及利息收入。但該財團法人仍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符合捐助目的。

為維持會務之正常運作，該基金會已精簡人事費用，並將辦公室空間出租增加收入，已於106年第11屆董監事改選實施縮減董監事席次，並在109年第12屆董事、監察人改選後，暫時廢除認捐基金管理運用審查小組及鰻魚產銷聯繫委員會，將權責回歸董事會，大幅縮減會議費用，擲節相關費用支出。本(109)年度短絀情形已改善，本會將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辦理外銷鰻魚自主管理工作，強化業務推展，並持續朝開源節流方向努力。